附件：

南昌市新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

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需要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考试前工作

**（一）健康监测**

1月1日起，所有考生、考务工作人员原则上禁止离昌，并进行考前14天日常体温监测和身体健康监测。在省外学习、工作的考生，须不晚于1月1日回到南昌直至考试结束，期间做好健康监测和行踪报告。1月1日后省外来昌人员要按照要求提供考前有效时间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考前14天内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的人员，应按规定及时就医。

**（二）人员排查**

考生需提前准备以下材料，以便人员排查，并在考试当天到达考点、排队入场时，提交给现场工作人员：

（1）现场出示本人南昌赣通码完整页面截图（截图时间为考前2小时内）。

（2）现场出示本人近14天行程轨迹完整页面截图（截图时间为考前2小时内）。

（3）健康申报表（附后）。

（4）考前14天有江西省外旅居史的人员，还应提供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采样时间为准）。

**（三）健康申报**

所有考生、考务工作人员需如实完成健康申报，健康申报状况正常并取得“健康码”绿码者方可参加考试及考场相关工作。

健康申报状况异常或未取得“健康码”绿码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由疫情防控部门进行诊断和评估，确定其是否可以参加考试。

二、考试期间

**（一）健康监测**

1.所有人员必须接受体温测量。进入考点时，所有人员在考点指定位置接受查验健康码、行程码、核酸证明和体温测量。保持1米线距离，减少人员聚集。

2.体温异常者应急处置。进入考点第一次测量体温超过37.3℃的，专人引导至临时医学观察点进行再次测量。复测体温超过37.3℃的，考务工作人员不得承担考试工作，根据防疫人员评估，符合条件的考生可以进入备用考场进行考试。

3.考试期间发热的，根据防疫人员评估，符合条件的考生可以进入备用考场进行考试。

**（二）个人防护**

各考场内，监考人员和考生（除核验身份信息外）要全程规范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巡考人员巡考期间规范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三、考试结束后

**（一）有序撤离**

考生退出考场时要规范佩戴口罩，散场时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二）通风消毒**

普通考场当日考试结束后持续开窗通风30分钟及以上，并对考场做一次环境清洁消毒。备用隔离考场如启用，考生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应由专业人员及时做好考场的终末消毒。

四、其他事项

**（一）禁止参考的人员**

1.考前21天内有境外（含港澳台）旅居史的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考前14天内有与相关病例复阳人员、感染者有轨迹重叠的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含已确定的高风险场所暴露人员）。

2.考前14天内有外省低风险地区（无本地疫情报告的设区市）旅居史，但无考前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

3.现被判定为新冠相关病例（确诊、疑似、无症状）及其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处于隔离期（集中、居家）的出院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

4.考试前48小时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咳痰、咽痛、腹泻、呕吐、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经认定评估后不适合参加考试及考务工作的人员。

5.健康码显示为黄码或红码的人员。

6.经现场专家评估后认为不适合参加考试或考务的其他人员。

**（二）非必要不参加考试的人员**

1.考前28天内有境外旅居史、考前21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按照防疫要求完成集中、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但处于居家健康监测期的考生，非必要不参加；确需参加的，须持考前72小时2次（间隔24小时以上）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在备用考场考试。

2.考前14天内有国内本地病例报告的设区市旅居史的考生，非必要不参加；确需参加的，须持考前72小时2次（间隔24小时以上）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在备用考场考试。

3.近14天有江西省外低风险地区（无本地疫情报告的设区市）旅居史的考生，持考前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考生考前健康申报表

1、健康码状态：□绿码□黄码□红码

2、体温（ ℃），体温是否正常：□是□否

3、14天内是否曾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是□否

4、14天内是否曾有身体不适等其他症状：□是□否

5、14天内是否有以下情况：

5.1 健康码均是绿码：□是□否

5.2 中高风险地区（实行动态调整）旅居史：□是□否

5.3 境外旅居史：□是□否

5.4 与未经隔离的境外人员接触史：□是□否

5.5 与新冠肺炎相关人员（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接触史：□是□否

申报人签名：

手机号：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考试人员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如有隐瞒或虚假填报，将取消其报考资格；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